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QUANG THI TINH（中文名：廣氏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73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4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A000000000000002（中文名：廣氏靜；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沒收及驅逐出境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34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沒收及驅逐出境，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最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無較有利於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此部分自應適用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予以論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循正途獲取財物，於本案擔任提款車手（原判決誤載為取簿手），因此使被害人等受有損害，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其行為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擔任詐騙集團之角色、被害人受騙之數額、未與告訴人Ａ０５、Ａ０６、被害人Ａ０７等達成和解或調解等情；兼衡被告為越南籍人士，在我國無犯罪之前科紀錄（詳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349頁）等一切情狀，對被告所犯3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侵害法益之雷同、各次犯行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非難重複

程度高，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等情。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應予維持。

四、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其上訴理由略以：其知道做錯了，希望從輕量刑，給其緩刑之機會等語。本院認為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原審就被告是否有減輕之事由，已詳予敘明，且在此處斷刑之基礎上於宣告刑審酌時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告量刑，再敘明對被告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理由，顯見原審已就被告在犯罪集團之主從地位、犯罪惡性、參與情節、損害結果、犯後態度及生活素行為綜合考量，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且原審之各罪科刑及定應執行刑，均屬從低度量刑，並無上訴意旨所指之過重情形。另被告請求宣告緩刑等語，然被告迄今未與本案任何一位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難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存在，故本院認不宜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從而，原審之科刑並無違誤之處，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華　鵲　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